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8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6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9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函	104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37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7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86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48
10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84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在担任经纬股份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经纬股份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三、本人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

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光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光

2021年 12月 |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本人在配偶张伟担任经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配偶张伟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三、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在担任经纬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经纬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世峰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在担任经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在担任经纬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经纬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买入经纬股份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经纬股份所有。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建林

2021年 12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叶肖华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经纬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经纬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经纬股份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经纬股份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2021年 12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仁德

吴仁德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川德

王川德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管 军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武永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倪武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顾斌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牟一志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股东，就所持经纬股份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许伟强

许伟强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4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光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光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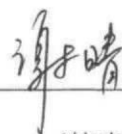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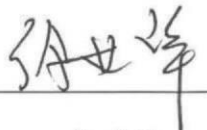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世峰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钟珊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建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建林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林建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珊珊

钟珊珊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5.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召开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企业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伟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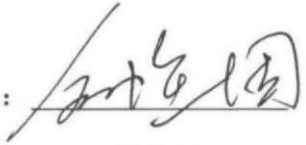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世峰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在经纬股份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建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林建林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周小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黄丹宇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经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履行增持经纬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建珍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1）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强化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员工培训机制，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的同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4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张伟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隽萍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凤祥
王凤祥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世峰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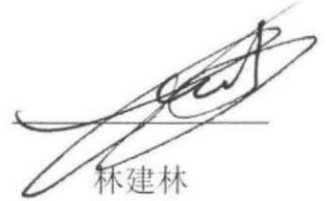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建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建林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周小平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丹宇
黄丹宇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

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建珍
徐建珍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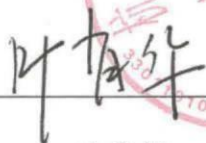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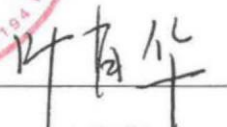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督促经纬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若经纬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

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伟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杨隽萍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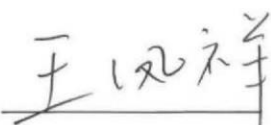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凤祥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青海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用平
汪用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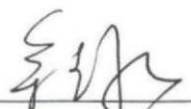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余辉君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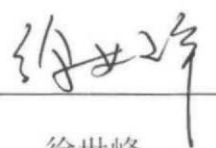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世峰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建林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周小平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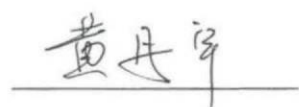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an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丹宇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建珍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

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

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 /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

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明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一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世峰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配偶林建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珊珊

钟珊珊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股东，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光

2024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企业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直

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联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伟

2024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董事，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杨隽萍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董事，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风祥
王风祥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监事，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青海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监事，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用平

汪用平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监事，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余辉君

2024年 12月 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配偶钟珊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且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

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建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周小平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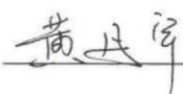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黄丹宇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未能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在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经纬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经纬股份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措施或替代承诺或豁免方案提交经纬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按照原承诺履行的，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经纬股份，因此给经纬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经纬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经纬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经纬股份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并将其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

有的经纬股份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经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建珍
徐建珍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经纬股份，下同）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肖华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企业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一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1年 12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企业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叶肖华

2024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作为经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企业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叶肖华

2021年 12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晴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林建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或本人配偶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珊珊

钟珊珊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企业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光

2021年 12月 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企业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光".

林光

2021年 12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宜国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青海

2024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用平

汪用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监事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余辉君

2024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世峰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及本人配偶钟珊珊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并且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持有经纬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林建林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周小平
2021年12月1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丹宇
黄丹宇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经纬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经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纬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利用本人在经纬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经纬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经纬股份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经纬股份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经纬股份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经纬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建珍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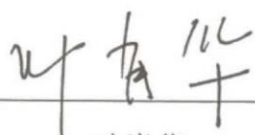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肖华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